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2022〕3号

关于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 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乌玛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宁乌高发〔202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项目代码：2020-640202-54-02-008460，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G18)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荣乌高速向宁夏、甘肃延伸，连接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运输通道。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南（接G1816乌玛高速内蒙古乌海段），向西南经简泉农场、大武口区，止于大武口区南，全长57.291km。路线走廊带大致位于东经105°30'-106°45'，北纬38°53'-39°18'之间。本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26m，设置桥梁7384.42m/15座（特大桥2座、大桥2座、中桥10座、小桥1

座), 涵洞 140 道 (其中主线 97 道, 匝道 43 道); 互通式立交 6 处, 分离式立体交叉 21 座, 通道 31 道; 全线设置匝道收费站 5 处 (新建 4 处, 1 处完全利用原大武口收费站), 管理分中心和养护中心各 1 处 (与红果子南收费站合设), 服务区 1 处 (高庙湖服务区 K44+950), 同步建设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407.72hm^2 (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79.5hm^2 , 临时占地为 35.02hm^2)。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总投资 56.45 亿元, 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6745.27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1.19%。

经评估审查,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 在落实《乌海至玛沁公路惠农 (蒙宁界) 至石嘴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 从环境角度分析,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期间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需封闭运输并加盖蓬布。土方、水泥和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 应采取防风遮挡等降尘措施。混凝土拌合站需安装除尘设施,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GB16297-1996) 后排放。沥青拌合站应选用先进间歇式微机全自动控制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卸料阀门处进行局部密封, 沥

青烟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施工营地食堂应设置油烟收集罩和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运营期沿线服务区和收费站等服务设施均采用电采暖或空调采暖,并设置油烟收集罩和油烟净化器,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不得将施工材料堆放场设在沿线河流以及其他沟渠等水体附近,堆放场设围挡并加蓬布覆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对采用钻孔桩基础施工的跨河桥梁,严禁将桩基钻孔出渣及施工废弃物排入地表水体。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将污水排入河流水体或农田。施工场地及机械维修场所设平流式隔油沉淀池,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食堂废水和洗衣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运营期全路段建设排水系统,并定期检查,保障排水系统通畅,避免产生雨水漫流现象。在高庙湖服务区、惠农南互通匝道收费站、红果子南互通匝道收费站、石嘴山北互通收费、石嘴山南收费站分别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石嘴山互通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山水大道的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第五污水处理厂处

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在施工路段路侧 200m 内有敏感目标的情况下，在有敏感目标一侧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夜间（22:00～6:00）停止施工作业。对于阳光艺术幼儿园、石嘴山市民办育英实验中学路段，禁止午休及学校考试期间等特殊时期施工作业。

运营期分别在李岗村、鲍家庄等 12 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其中李岗村六七队路左 230m，鲍家庄路右 300m，李家上庄 450 路左 m，蛟龙口路右 420m，蛟龙口三队路左 420m、路右 150m，蛟龙口一队路左 200m、路右 630m，雁窝池纯路右 350m，汪家庄七队路右 270m，汪家庄村路右 180m，简泉农场作业队路左 300m，北沙窝村路左 700m，西沙窝村路左 650m，声屏障长度总计 5250 米；在通丰九队、东永固九队等 5 处敏感点 95 户采取隔声窗措施，其中通丰九队 20 户，东永固八队 20 户，蛟龙口四队 35 户，汪家庄村 8 户，新村 12 户。同时预留监测及降噪措施费用，由运营单位对远期预测超标的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降噪措施。公路管理部门要商请地方规划部门，根据本项目不同路段的噪声达标距离，严格执行公路两侧土

地使用规划，严禁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新建各种民用住宅、医疗卫生、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在施工营地内定点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施工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垃圾车运输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单独收集贮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结束后，对预制场、灰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项目部进行及时平整恢复，对清理场地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清理至弃土场。

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的生活垃圾应定期清运至附近城镇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五）对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

施工期严格确定征占土地范围，对征占土地按相关要求办理征地手续，并获得相应批复文件后方可开展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占地范围，严禁超挖破坏周围植被。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施工结束后用于复耕和植被恢复。严格规范施工队伍的行为，禁止非法猎捕和破坏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施工结束后，施工生产区应全部拆除并及时进行垃圾清运和植被恢复。

运营期加强绿化工程和防护工程的养护，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科学合理地实行草、花类与灌木、乔

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格局。对涵洞、通道应及时清淤，保障通畅。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位于星海湖湿地公园内的路段应分别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沉淀池。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的管控，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避免环境事故发生。

三、有关要求

（一）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测，确保项目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点在项目运营近期、

中期和远期均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五）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星海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施工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施工建设；加强与属地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并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严格落实各项修复与保护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强小媛副厅长，石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
